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曉君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47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470896_ATTACH1.ods)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師資班、中等學校師資班）」未具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自費進修需求調查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3109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教育部推動116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學分班），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有關本學分班，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學校自辦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自費參加：

(一)中等學校師資班（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1、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

人事室　收文:115/11/18
1150004454　有附件

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依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第130次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之服務年資為8學期，教育部預先調查服務累計服務年資為6學期之人數，做為開班規劃參據）。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3、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含特教班）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非現職代理教師）。

(二)國民小學師資班（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1、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依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第130次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之服務年資為10學期，教育部預先調查服務累計服務年資為8學期之人數，做為開班規劃參據）。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四、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中等學校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國民小學則無限制，並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例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普通班服務年資得併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教班服務年資），惟不同師資類科間（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前教育）服務年資仍不可併計。

五、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本學分班授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夜間）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實際授課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開班之師培大學將依教育部開班協調會議協調結果為辦理單位。

六、為利教育部規劃116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請貴校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有意願進修本學分班且符合進修資格者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名冊審查結果表免備文寄至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倘無本案需求者則免復。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11:37:28